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
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向杭州中策海潮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增资进而间接收购中策橡胶集团有限公司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通过杭州中策海潮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中策橡胶集团有限公司 12.91%股权。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交易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进行逐项对照并予以论证，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符合该条规定，具体如下：

1、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为中策橡胶集团有限公司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标的公司已取得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必要资质、许可证书。本次交易行为涉及的有关审批事项已在《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详细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做出了特别提示。

2、根据交易对方的声明以及合理调查，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已经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不存在禁止转让的情形；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企业股权，中策橡胶集团有限公司系合法设立、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该企业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3、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4、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以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特此说明。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之签章页)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3日